

深圳市彩付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》等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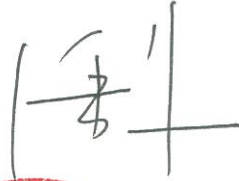
1 章程第十二条条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。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：股东名称或姓名：潘军 出资额：8000 万元 出资比例：80% 股东名称或姓名：唐学斌 出资额：2000 万元 出资比例：20%”。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，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：股东姓名或名称：潘 军 认缴出资额：人民币 96000 万元 出资比例： 80.0 % 出资方式： 货币 股东姓名或名称： 唐学斌 认缴出资额：人民币 24000 万元 出资比例： 20.0 % 出资方式： 货币”。

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40000000 数字签名
者：40000000806
8063878.p.3878.p.4000
.4000 日期：2017.05.18
16:42:35 +08'00'
潘军
510102197103028410



公司盖章：

深圳市彩付宝网络技术
有限公司 数字签名者：深圳
市彩付宝网络技术
有限公司 日期：2017.05.17
16:18:06 +08'00'
深圳市彩付宝科技有限公司
914403000663440255



日期：2017年05月16日